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4號
黃冠偉　男　民國7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決議（112年度律懲字第19、2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黃冠偉（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9年6月2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指派，擔任受扶助人李〇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165號刑事家暴殺人案件第三審之辯護人。因覆審請求人自接受派案後至上訴期間屆滿前，未替受扶助人聲明上訴，受扶助人遂於同年月24日自行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嗣經臺南高分院於同年月30日以10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165號裁定，認已逾上訴期間而駁回上訴，受扶助人提起抗告，仍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7號裁定抗告駁回；另覆審請求人於111年9月11日，受蔡〇豪之委任擔任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人口販運等案件之選任辯護人。蔡〇豪於同年月9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覆審請求人明知蔡〇豪係羈押禁見之被告，竟仍於同年月23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與蔡〇豪會面之際，收受蔡〇豪所傳遞之紙條後轉交予蔡〇豪之女友傅〇誼，紙條內容為：「…琮，一定要趕緊彥和渝清理乾淨公司環境你懂得，彥請他到時候被叫去說什麼都不知情就好了，木瓜請他堅持阿德約他去的就好了，說沒有賠付，是我救他回來的（一定要說好），至於佑推給我你在看看怎麼處理，葉也叫她說不知情就好了，很重要（如果10月16日前我沒回去，幫我約大家幫我女朋友過生日，一定要，不然我會有遺憾）工作停，你被看上了。妃，請我爸爸來看守所說要拿我的身分證，幫我拿去用健保卡，在拿來看守所給我，不然我沒辦法看病……」等語。嗣

臺南地檢署因偵查前揭人口販運案件，查扣蔡〇豪女友傅〇誼手機，而查知前開紙條翻拍照片，始悉上情。

二、案經法扶基金會及臺南地檢署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第41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之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關於逾期上訴或逾期提出告訴之案件，歷年懲戒決議之效果範圍為警告或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倫理規範4至8小時；又歷年來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類型案件，懲戒決議效果範圍為停止執行職務2至4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月或1年內自費接受倫理規範6至12小時；且本件懲戒案件僅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未至違反刑事法律，原決議竟為停止執行職務1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倫理規範12小時，懲戒效果顯然過重而顯失均衡。（二）原決議漏未審酌：1、覆審請求人雖有2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惟不同行為應分別論處，於合併執行時亦應相較於原處分為輕。2、關於逾期上訴部分，對於案件結果有無因果關係。3、覆審請求人為初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行為當時資歷尚淺，受委任刑事案件之經驗不足，而且於事後均已坦承；（三）懲戒罰仍應遵守罪刑相當性原則，不容淪為恣意，而且應該遵守罪刑法定原則，以符合預見可能性，不料原決議卻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也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四）懲戒案件之審理應嚴守憲法第8條、第16條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懲戒效果不應淪為恣意與或然率等語。

二、經查，覆審請求人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未協助遭判處無期徒刑之受扶助人李〇偉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致遭駁回，影響當事人透過審級程序再為救濟之訴訟權利，業有臺南高分院109年6月30日之10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165號裁定書、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7號裁定書可稽，覆審請求人雖然辯稱係因受扶助人堅持要自行上訴，不應完全歸責於覆審請求人，惟經原決議詳予析述批駁在案；又關於覆審請求人受羈押禁見被告之託，傳遞有滅證及勾串共犯、證人或與親友交流之嫌之紙條予其女友，違反羈押禁見目的，致生損害司

法機關偵辦刑事案件之正確性部分，亦據覆審請求人坦承在卷，並有覆審請求人112年6月27日申辯書、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000年0月00日南所戒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接見明細表、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羈押聲請書影本、臺南地院押票影本，扣案紙條照片及被告蔡〇豪、證人傅〇誼之調查筆錄可佐，復經原懲戒委員會調閱該刑事案件相關電子卷證核閱在案。原懲戒委員會據以認定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第41條「律師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應依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且有情節重大情事，而決議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1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經核尚無不合。

三、覆審請求人雖以原決議之懲戒處分相較於其他案件，顯然過重，以及懲戒處分不應淪為恣意與或然率等語置辯，惟覆審請求人係有二違反律師法行為，業為覆審請求人所坦認，並經原決議認定在案，殊與覆審請求人所舉案例均僅為單一違失行為之情形不同，其懲戒處分自應較重，而且其中逾期上訴部分，覆審請求人所舉案例均係聲明上訴後，未遵期補提上訴理由之違失，對照於覆審請求人所犯者，則是連聲明上訴都沒有，亦未注意受扶助人有無上訴，更遑論有無補提上訴理由，二者自不能相提並論，況該案受扶助人所受之刑為無期徒刑，如此重刑，卻因覆審請求人之違失，致喪失救濟機會，恰如原決議所述「被付懲戒人卻未盡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率由受扶助人自行處理上訴事宜，期間亦未持續追蹤受扶助人上訴情形，甚且不知上訴屆滿期日為何日，就受扶助人上訴情形漠不關心，終致遭判處無期徒刑之受扶助人因逾上訴期間而喪失實質審級救濟利益，嚴重影響受扶助人訴訟上之權益」，覆審請求人置受扶助人訴訟權益於不顧，情節不可謂不重；再者，覆審請求人違法為羈押禁見被告傳遞具有滅證、勾串共犯、證人嫌疑之紙條，亦與其所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之案例，係傳遞與羈押禁見被告個人事務之情形不同，兩相對照，覆審請求人違失情節，當然較為嚴重，其雖未經查辦有無犯罪問題，惟其濫用辯護倚賴權，無視於羈押禁見目的，致生損害司法機關偵辦刑事案件之正確性，違失情節至為嚴重，要無疑義。覆審請求人雖認原決議之處分較之其他案件為重，惟不同案件，案情並不相同，應審酌之處分事由未見相同，自不應比附援引為原決議有違法或不當之判斷，覆審請求人執他案處分之裁量，漫指原決議處分過重，有流於恣意或或然率情事，並求

為寬減之裁處，係對原決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自難採認。至於覆審請求人認其二違失行為，應先分別論處，再合併定應執行之處分，惟律師法並無類似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不應執此為由，認原決議有所不當。原決議綜合考量覆審請求人之二嚴重違失行為，以覆審請求人應負責任為基礎，並斟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未能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影響專業判斷，延宕受任案件之處理，影響當事人訴訟權利；且明知應遵守法院羈押裁定內所命禁止接見、通信處分之規定，保持其法律專業服務之倫理要求，不應利用個案訴訟防禦權所設會面交往權利，擅自傳遞或交付與羈押禁見處分原則相悖之物品，卻仍為不正之行為，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公正觀感，亦戕害律師形象，情節均屬重大，惟於事後已坦承違失之客觀事實，並自陳當以此為鑑、謹記教訓等情，」在律師法第101條所定之懲戒處分範圍內，酌量處分，決議停止執行職務1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尚無違反公平、比例及責罰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應無不當。

四、綜上，應認請求覆審意旨均非可採，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　員　陳麗玲、蘇素娥、朱朝亮、蔡瑞宗
林邦樑、鍾元珧、楊晴翔、游敏傑
洪明儒、陳雅萍、郭大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4年11月07日